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朱鴻如  
電話：03-5241221  
電子信箱：04110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4401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04401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申請作業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3月1日原民教字第1130007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，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，依據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5條規定：「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、文化及藝能教學，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支援教學；其認證辦法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為規範其取得資格辦法，針對文化及藝能專業領域、資格、著作、教學經驗、作品參賽等級分別訂定基準認證，爰原住民族委員會前於112年8月17日以原民教字第11200039244號令發布「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」，全文共計12條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利申請者瞭解本辦法申請、審查及申復之程序及期間等資訊，並提升原住民族委員會服務效能，特訂定旨揭申請

教務處 113/03/13 10:50



1130002351

有附件

作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